关于印发肥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肥政发【2016】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

现将《肥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1日

肥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更好的满足全市人民体育健身需求，助力健康中国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根据《泰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泰政发〔2016〕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到2020年，全市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53%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0%以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设施体系、组织体系和健身指导体系，全民健身赛

事活动广泛深入开展，体育消费需求更加旺盛。按照“全国健身球之乡”的品牌要求，大力普及健身球活动，同时逐步形成一批具有肥城特色的全民健身品牌项目，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弘扬体育文化。营造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和作用。提炼运动项目文化精神，传承和推广优秀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办好一批社会效益显著的体育文化品牌活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作用，开辟健身指导、知识普及、项目推广等专题专栏，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体育健身意识，倡导全民健身新时尚。

（二）丰富全民健身活动

1.深入开展健身活动。大力推广普及健身跑（走）、骑行、越野、登山、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太极拳、健身球、武术等民族民俗传统项目。继续组织好市、镇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和各类人群综合性赛事，围绕元旦、春节、元宵节、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九九老人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策划组织主题健身活动。积极承接、举办国内、省内大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进一步提升健身球操、公路自行车在省内的品牌影响力，重点打造

公路自行车、健身球操等精品赛事。支持推广民间草根健身活动，推动体育活动向农村和社区延伸，积极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继续开展“一镇一特色”全民健身品牌特色项目创建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模式，开展在线体感等赛事活动。

2.推动赛事体制改革。推动全民健身赛事向社会化、市场化办赛转变，公开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目录，制定赛事承办标准和评估办法，完善社会承接机制，建立多元主体办赛机制。扶持、引导社会力量成立专业化体育赛事推广和运营机构，提高社会组织赛事承办能力。

（三）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1.完善全民健身组织。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要求，加快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的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各级各类体育组织向社会化、法治化和高效化发展，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专业指导服务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带动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到2020年，全市8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立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达到30个以上，单项健身俱乐部达到50个以上，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体育健身组织和各类民办非企业体育俱乐部达到300个以上，全市全民健身站点达到每万人8个以上。

2.提升志愿服务水平。结合全市文明志愿服务活动，继续实施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建立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骨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到2020年，参与全民健身公益服务的志愿者不低于600人。依托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广泛开展以“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为主题，以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技能指导、健身设施维护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活动。

3.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试行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与星级制并行做法，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挂靠站点制度，落实在岗实名制。到2020年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占总人口比重达2.3‰。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数据库，建立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配送中心，满足社会对科学健身指导的需求。

（四）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1.科学编制设施规划。编制肥城市“十三五”《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和《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有计划地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0平方米以上，完善城区“三个一”工程（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镇街建有“两个一”工程（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社区、行政村建成一个多功能文体广场，实现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城区建成

“15分钟健身圈”，以“十里画廊”为基础打造绿色生态休闲体育精品线路。

2.落实设施建设标准。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严格落实“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公共体育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有条件的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及空置场地，统筹推进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项目建设。充分利用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便捷多样的健身场地设施，增加群众健身空间和设施。积极对上争取建设公共运动场、多功能运动场、足球场、拼装式游泳池等室外健身设施。

3.提高设施利用效率。运用市场手段增强体育场馆复合经营能力，提高场馆的综合利用率。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公园等符合全民健身需求的公共场所对社会开放，探索建立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公共室外健身设施产权单位的管理维护责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公共室外健身器材的巡检维修，确保群众健身安全。

（五）加快健身服务业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健身俱乐部、成立体育运营公司，争取资助一批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积极推进全民健身与养老服务、运动康复、旅游休闲、教育培训、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融合发展。围绕运动体验、

运动休闲度假和重大赛事，丰富旅游线路和休闲体育产业。

（六）扩大体育对外交流。积极引进培育国内精品赛事，每年承办市级以上高水平赛事和全民健身活动数量稳步增加；以肥城市桃花节、品桃节为平台，加大国内、省内体育交流互动；在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策划推动对外交流活动，积极引进先进管理团队、高级体育人才，提升我市体育工作的综合实力；鼓励支持各类体育组织和体育机构“请进来、走出去”，推进民间体育活动交流。

（七）强化全民健身发展重点

1.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农村延伸，以健康为主题，整合基层宣传、卫生计生、文化、教育、民政、老龄、残联、旅游等部门相关工作，在街道、乡镇层面探索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实现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健身组织、健身活动、健身指导全覆盖。各镇街普遍建立“1+4”（即1个体育总会、1个老年人体育协会、1个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和2个以上单项体育协会）发展模式，每年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不少于30次。各行政村（社区）成立1—2个健身团队，每年开展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加快体育扶贫进度，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到2018年全部完成贫困村健身工程建设任务。

2.重点发展青少年体育。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确保学生校内每天

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名学生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加强学生体质状况和参加体育锻炼情况的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作为升学的重要依据或参考。进一步开展市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和超体重少年儿童健康夏令营、游泳普及、校园足球等活动。继续组织举办好全市中小学生运动会、中小学生联赛，不断提高办赛水平。积极整合体育和教育系统资源，推动校外体育场馆对青少年优惠或免费开放。

3.完善老年人健身保障体系。实现老年人体育工作有组织、有人员、有阵地、有经费，并确保持续健康发展。城区要有专门的老年人活动场所，镇街、行政村（社区）普遍建设老年人体育设施，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骨干队伍免费培训，支持行政村（社区）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为老年人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到2020年，经常参加文体活动的老年人达到50%以上。

4.大力实施“助残健身工程”。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标准，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为残疾人健身提供便利。传播残疾人健身体育知识，研发推广适合各类残疾人特点和需要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重视并推动残疾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继续做好残疾人运动会参赛工作。

5.着力推进职工体育。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把职工健身列入工作计划，积极建设职工健身设施，广

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倡导每周健身3—4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将各单位坚持“工间（前）操”制度、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和举办职工运动会等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内容。

6.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将发展足球运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足球事业改革。到2020年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0.7块以上。实施校园足球行动规划和青少年精英足球培养方案，广泛开展校园足球联赛，探索建立“教体结合”的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倡导和组织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多层级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与土地保障。鼓励和引导各镇街区加大对全民健身的财政投入。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提供体育服务、参与场馆运营。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

（二）建立全民健身评价激励体系。把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健康山东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单位创建的内容。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发体育锻炼标准证书、

证章。支持单项体育协会研究制定运动项目业余等级锻炼标准、教练员认证体系，建立有效的业余竞赛活动激励机制。加大居民医保卡健身消费的推进力度。

（三）深入实施科技兴体战略。继续推进体质监测与运动指导站达标创建，完成国民体质监测站建设任务。引导和支持“互联网+体育”发展，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建设体育科技服务系列创新研发平台（机构）。

（四）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体育干部和全民健身社会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研究、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加大对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鼓励支持大学生、退役运动员等从事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和体育教学工作，并将其纳入政府创业扶持范围，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优惠和补助。

（五）深入推进依法治体。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落实执法责任制。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加强体育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依法推行健身设施、体育服务国家标准的贯彻实施，加强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落实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体育法规，营造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社会氛围。

四、组织实施

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全面落实在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方面政策。扩大社会组织进入全民健身领域的途径，建设全民健身新型智库开展全民健身专项研究，努力打造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推进机制。各镇街、有关部门和行业要依照本计划，制定本镇街、本部门、本行业的具体落实方案。制定《实施计划》评估标准、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每两年对《实施计划》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各项指标；2020 年对《实施计划》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和上级体育主管部门，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